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2018-07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9月11日）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9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9月1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	349852890	34.21%
2	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92427112	18.82%
3	J.V.R INTERNATIONAL LIMITED	49210000	4.81%
4	陈世辉	18680503	1.83%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0926000	1.07%
6	欧阳江	6646774	0.65%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711942	0.56%
8	朱照荣	5311600	0.52%

9	李森	3384000	0.33%
10	刘安让	3081991	0.30%

二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9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	349852890	34.21%
2	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92427112	18.82%
3	J.V.R INTERNATIONAL LIMITED	49210000	4.81%
4	陈世辉	17000503	1.66%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0926000	1.07%
6	欧阳江	6646774	0.65%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711942	0.56%
8	朱照荣	5417000	0.53%
9	李森	3384000	0.33%
10	刘安让	3081991	0.30%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